

辽宁竞业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8)字第20号

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受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萍、崔崇伦律师出席于2008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就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的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公司章程;
- 2、2008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刊登在2008年8月5日《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司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4、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簿及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 5、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名投票表决书。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全面、认真审查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公司章程，现就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I、根据公司2008年8月14日董事会决议及其刊登在2008年8月15日《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的股东登记和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文件的验证,到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长兴水泥有限公司为启动土地挂牌程序与深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涉及潜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企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滨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08年8月30日